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則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述。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之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所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龔先生
「建業天威」	指	建業天威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亮達」	指	亮達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建築機械」	指	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即瑞年、龔先生及徐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A」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主要客戶，為客戶A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客戶A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業務、物業及設備管理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客戶C」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主要客戶，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營運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有關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EC」	指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ELS」	指	挖掘及橫向承托
「瑞年」	指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售股股東，其權益之60%由龔先生擁有及40%由徐女士擁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研究顧問，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本集團運營或計劃運營所在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偉達」	指	偉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經營之業務，而「我們」、「我們的」等詞須據此詮釋
「桁建」	指	桁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先前由建鵬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相等股份所擁有。緊隨重組後，桁建由建恒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及前述獨立第三方以相等股份所擁有
「香港銀行同行業拆借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行業拆借利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建鵬」	指	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自來水」	指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就澳門法律而言，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趙德和大律師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龔先生」	指	龔健兒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徐女士的配偶
「徐女士」	指	徐鳳蘭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龔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投資」	指	本集團之[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擁有本公司10%的已發行股本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BA1項目」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 最大 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竣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購買的[編纂]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瑞年，為控股股東之一並預期將根據[編纂][編纂]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一位小數點。表格內所列個別數額的總計數額與總和倘有相悖，皆因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中，倘於澳門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之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以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文件內數據均為本文件日期的數據。